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卓越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和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2-66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浦悦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卓越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安裕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和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2-66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及第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享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惠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鑫悦经济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自主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ESG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核心资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新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智享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金铁建重庆渝遂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12.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汇丰晋信港股通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汇丰晋信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汇丰晋信医疗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汇丰晋信慧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汇丰晋信时代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汇丰晋信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汇丰晋信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汇丰晋信慧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汇丰晋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37.汇丰晋信慧鑫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汇丰晋信养老目标日期2036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9.汇丰晋信绿色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咏群先生《关于提议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提议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唐咏群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唐咏群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唐咏群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唐咏群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货币市场基金
诺德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天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大类精选配置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汇盈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瑞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品质消费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远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发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诺德安承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安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5-35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025年1月1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在柯桥经开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统一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新能源”），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2025年2月5日，柯桥管委会下属绍兴柯桥丰厚领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统一石化公开挂牌增资报名并交纳保证金。同日，统一新能源按照土地挂牌底价参与柯桥马鞍2024-05地块的竞拍报名并交纳竞拍保证金。

2025年2月8日，土地竞拍期结束，统一新能源成为柯桥马鞍2024-05地块的摘牌方，土地竞拍价格为4415.6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公司并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号）。

二、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

近日，公司子公司统一新能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1、编号：No D33207603700
2、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25）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15号
3、权利人：统一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4、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5、坐落：马鞍街道越江路以南、柯海公路以东
6、不动产单元号：330621020001GB00386W00000000
7、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8、权利性质：出让
9、用途：工业用地（标准地）
10、面积：60684.00m2
11、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5年3月26日起2075年3年25日止

三、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取得系公司实施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所获地块将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液冷油液和特种润滑油生产及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提高研发水平、生产规模并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竞争实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浙(2025)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615号）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ndas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321）咨询。

本公司旗下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1	信达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信达丰睿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信达添利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信达信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信达月月盈30天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信达睿益鑫享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信达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在决定是否参与前，请先阅读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更新（如有）、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并重点关注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19只产品（详见下方附表）的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前（含）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4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中信证券臻选价值成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中信证券量化优选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中信证券臻选回报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中信证券成长动力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中信证券增益十八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中信证券信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中信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中信证券财富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中信证券债券增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中信证券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智能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

公司预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953,350万元，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400,000万元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64,76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广发银行向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和实际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953,350万元的担保，其中为奥克斯智能科技提供400,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一年，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大会召开之日止。奥克斯智能科技负债率未超过70%，该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724.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枫林路17、22号
法定代表人：戴冬冬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4,971,746.88	4,290,041,441.22
净利润	410,424,183.19	700,618,000.03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总资产	5,032,562,713.82	6,154,092,120.22
净资产	1,593,795,914.67	2,296,585,869.92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一、本合同所担保（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本合同第四条（保证范围）所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方式

一、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权实现

一、如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和相应费用的义务，甲方可直接向乙方追偿，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二、若被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非典型担保），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提供，亦无论该等担保是人的担保还是物的担保，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其他担保的任何影响，不以甲方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为前提，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发生本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而无须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

三、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1.依据主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主合同的；

2.依据主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应当提前履行债务的，而其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未实现或未能全部实现的。

四、主合同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其他担保人（及/或乙方）承诺仍然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均不受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2024年新设及并购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目前各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保证其稳健经营，本次公司为奥克斯智能科技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和财务状况，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60,785.8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95%。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总额范围之内。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7,9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7,9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25日。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1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股297,957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2〕5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4、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期间，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谢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自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就公司拟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8、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5月24日完成，共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1.73万股。2022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1月13日期间，拟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激励对象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10、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11、2023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2、2023年3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3年3月6日完成，共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0.29万股。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3、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33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488,0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6月29日完成注销。

15、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21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1,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

16、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201,800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5月16日完成注销。

17、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209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6,503,244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0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365股A股限制性股票。

18、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13,365股A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12月4日完成注销。

19、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1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数量为297,957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调整后）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2年3月16日	3.53元/股	2,001.73万股	213人	90.29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1月31日	3.33元/股	90.29万股	16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12月11日	6,503,244	12,810,891	703,165	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否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批解除限售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